

与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承诺目录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股份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事宜的承诺	7-4-1-1 至 7-4-1-31
2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7-4-1-32 至 7-4-1-43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承诺	7-4-1-44 至 7-4-1-53
4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7-4-1-54 至 7-4-1-59
5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7-4-1-60 至 7-4-1-66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4-1-67 至 7-4-1-72
7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7-4-1-73 至 7-4-1-74
8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7-4-1-75 至 7-4-1-88

股份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承诺函

鉴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应在就任董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然继续遵守如下限制性规定：(a)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25%；(b)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c) 《公司法》对转让公司股份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明确公司未来十二个月的控制权安排，并通过公司对前述控制权安排事宜进行公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人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方式。

(5)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和实施公司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

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公司对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

(6) 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7) 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8) 对于本人已作出的上述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9)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海波

2020年6月19日

股份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承诺函

鉴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方式。

(4) 本公司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和实施公司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公司对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

(5) 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

(6) 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7)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公司仍应遵守前述承诺；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海波' (Li Haibo).

李海波

2020年 6 月 19 日

股份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承诺函

鉴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企业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方式。

(4)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和实施公司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公司对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

(5) 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6) 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7)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应遵守前述承诺；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 (签字):


李海波

2020 年 7 月 28 日

股份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承诺函

鉴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董事，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应在就任董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然继续遵守如下限制性规定：(a)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25%；(b)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c)《公司法》对转让公司股份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方式。

(5)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和实施公司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公司对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

(6) 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7) 对于本人已作出的上述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8)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琴
李 琴

2020年6月19日

股份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承诺函

鉴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李琴控制的公司，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方式。

(4) 本公司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和实施公司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公司对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

(5) 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

(6)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公司仍

应遵守前述承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 琴

2020 年 6 月 19 日

股份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承诺函

鉴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和实施公司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公司对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

(3)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应遵守前述承诺；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施安平

2019年12月19日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函

鉴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深圳市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水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限售及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应在就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然继续遵守如下限制性规定：(a)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b)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c)《公司法》对转让公司股份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方式。

(5) 本人减持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公司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公司对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

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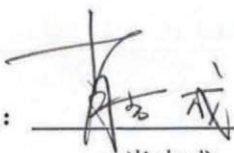
(6) 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 对于本人已作出的上述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8)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或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肖吉成

2020 年 6 月 19 日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函

鉴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深圳市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水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限售及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应在就任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然继续遵守如下限制性规定：(a)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b)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c)《公司法》对转让公司股份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方式。

(5)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公司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公司对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

间等内容予以公告。

(6) 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 对于本人已作出的上述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8)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或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郭腾
郭 腾

2020 年 6 月 19 日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函

鉴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深圳市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水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限售及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应在就任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然继续遵守如下限制性规定：(a)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b)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c)《公司法》对转让公司股份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方式。

(5) 本人减持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公司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公司对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

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

(6) 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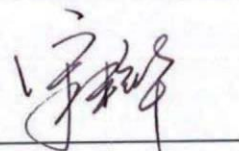
(7) 对于本人已作出的上述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8)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或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宋艳华

2020年6月19日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函

鉴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深圳市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水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限售及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应在就任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然继续遵守如下限制性规定：(a)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b)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c)《公司法》对转让公司股份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方式。

(5)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公司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公司对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

间等内容予以公告。

(6) 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 对于本人已作出的上述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8)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或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秦 琴

2020年6月19日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函

鉴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监事，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深圳市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水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限售及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应在就任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然继续遵守如下限制性规定：(a)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b)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c) 《公司法》对转让公司股份的规定。

(3)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公司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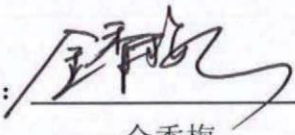
(4) 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 对于本人已作出的上述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6)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或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金香梅

2020年6月19日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鉴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稳定公司的股价，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特制订《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及程序

（一）启动条件和程序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当在 15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2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二）停止条件

在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执行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且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既包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包括：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该等措施可单独或合并采用，具体如下：

（一）增持措施

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预案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以及增持股票数量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1、控股股东增持

(1) 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票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公司股票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公司股票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控股股东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 控股股东承诺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控股股东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票。

(3)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

持有的股票。

2、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有责任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税前薪酬总和。如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有责任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在大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公司回购股票措施

1、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公司回购股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回购股票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2、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按照本预案回购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回购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在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替代方案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控股股东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本预案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计付现金补偿：控股股东按照本预案规定应增持股票金额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积计算。

3、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计付现金补偿：每名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其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报酬。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公司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之签署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本公司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现就稳定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本公司应当在 15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2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当触发启动条件时，本公司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本公司回购股票措施稳定本公司股价的，本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回购股票不应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3、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回购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本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回购本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

4、在启动条件触发后，本公司未按照稳定公司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替代方案前，本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本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海波

2019年12月19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稳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本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2、本人应在不迟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预案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以及增持股票数量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1)本人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票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公司股票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公司股票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本人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票。

(3)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票。

3、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因其其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4、本人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人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计付现金补偿：本人按照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规定应增持股票金额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5、本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本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积计算。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海波

2019年12月9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或/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稳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本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2、本人应在不迟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预案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以及增持股票数量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1)本人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本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税前薪酬总和。如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票。

(3)本人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3、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因其其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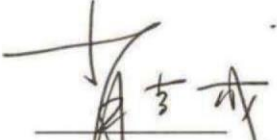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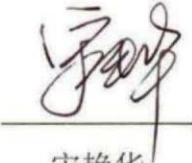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名：


李海波


李 琴


肖吉成


郭 腾


宋艳华


秦 琴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书

鉴于本公司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现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回购时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发行价格（若本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届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同时，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海波

2020年6月19日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书

鉴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认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招股说明书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回购时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届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同时，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海波

2020年6月19日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书

鉴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同时，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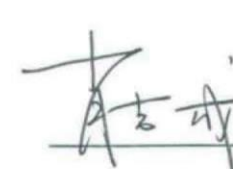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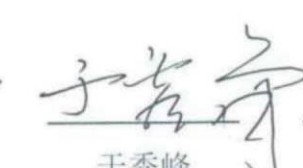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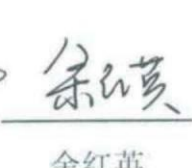

李海波


李 琴


肖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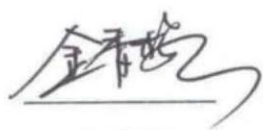

刘 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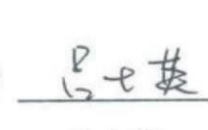

于秀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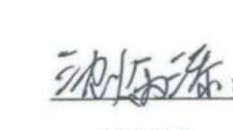

余红英


彭永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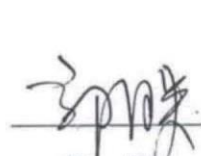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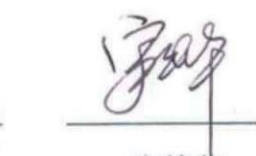

金香梅


吕士英


沈炳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 腾


宋艳华


秦 琴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函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作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海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函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机构）作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顾问，就海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机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承诺函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机构）作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就海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作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就海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函

鉴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证券发行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且本公司已经发行上市，本公司承诺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海波

2020年 6 月 19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函

鉴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证券发行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办法的规定，致使发行人所报送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组织、指使、纵容、协助发行人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在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行为。

（3）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且公司已经发行上市，本人承诺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海波

2020年6月19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函

鉴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证券发行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办法的规定，致使发行人所报送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组织、指使、纵容、协助发行人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在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行为。

(3)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且公司已经发行上市，本人承诺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海波

2020年 6 月 19 日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而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完全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有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对此，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以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一、现有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水务行业的工业污水处理和优质供水业务，为客户提供项目的投资运营、委托运营和工程建设等服务。2016-2018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232.84 万元、26,596.70 万元和 39,531.2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3.37%。在国家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共建美好生活的政策引领下，公司主营业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但公司也面临着行业政策和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的经营业绩下滑等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改进措施：深耕工业污水处理和优质供水主业；积极发展水生态环境智能装备和智慧治理业务，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获取先发优势；加大品牌推广，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积极实施人才扩充计划，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培训体系，建立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一）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达产后预计收益情况良好。公司将精心组织，合理统筹，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达产，通过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研发创新带来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

（二）坚持研发创新，提高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在现有研发的基础上，快速推动募投项目中研发项目的落地建设。通过对技术和工艺的持续研发创新，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从而促进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高。

（三）积极落实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对既定发展战略的落实，在巩固现有业务领域优势的前提下，大力发展水生态环境智能装备和智慧治理业务，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获取先发优势，努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降低本次发行上市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四）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加强成本费用控制

公司将在现有组织架构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管理模式，在业务发展的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支出，有效控制成本费用，努力实现公司毛利率水平和净利率水平的稳定。

（五）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和自身经营状况，不断完善和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投资者的合理收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之签署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鉴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李海波

2019年12月19日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鉴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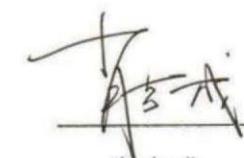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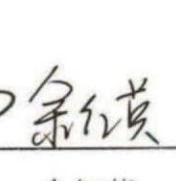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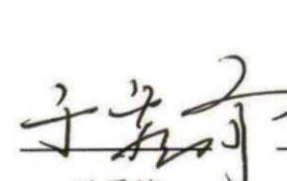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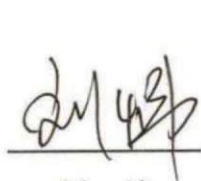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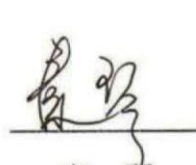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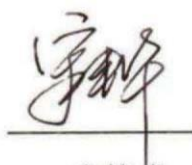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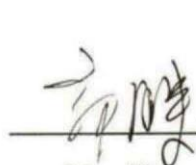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李海波 李 琴 肖吉成


刘 炜 于秀峰 余红英 彭永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 腾 宋艳华 秦 琴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鉴于本公司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现就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李海波

2020年 6月 19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鉴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海波

2020年6月19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鉴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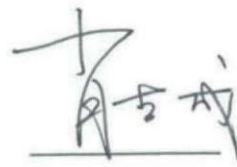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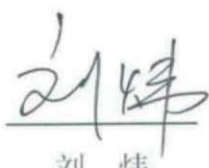
李海波



李 琴



肖吉成



刘 炜



于秀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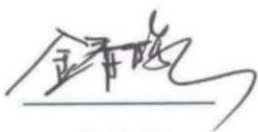


余红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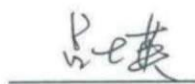


彭永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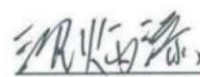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金香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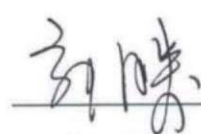


吕士英



沈炳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 腾



宋艳华



秦 琴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 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和/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 本人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海波

2019年12月19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鉴于本公司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若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公司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公司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而所得收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海波' (Li Haib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海波

2019年12月19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鉴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 若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而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海波

2019年12月19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鉴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 若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而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 琴

2019年12月19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鉴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 若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而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海波

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 琴

深圳市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李海波

2019年12月19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鉴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 若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而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施安平

2019年12月19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鉴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 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而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李海波

2019年12月19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鉴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 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而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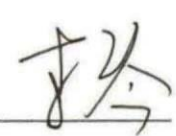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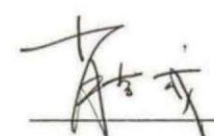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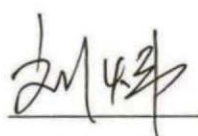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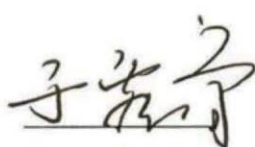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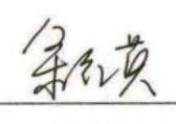

李海波


李 琴


肖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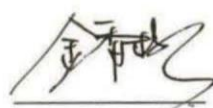

刘 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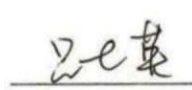

于秀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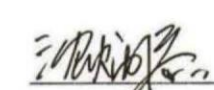

余红英


彭永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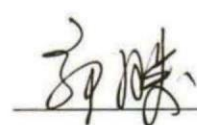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金香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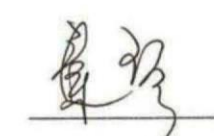

吕士英


沈炳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 腾


宋艳华


秦 琴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